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調整

謹此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更改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場地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58,745,758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通函並無列明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1.00港元至其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削減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iii)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其可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iv)拆細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為五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及(v)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落實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	1,649,290,000 (95.45%)	78,700,002 (4.55%)	1,727,990,002

有關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告。由於超過75%之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生效。經削減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提供免費交換現有股票。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文據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現有股份0.1863港元調整為每股經削減股份4.6575港元，自股本重組生效之日起生效。

### 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定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數目載列如下，其將自股本重組生效之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於股本 重組前之 每股現有股份 行使期	於股本 重組後之 每股經削減 股份之經調 整行使價	於股本 重組前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於股本 重組後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經調整數目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一日	0.0710港元	1.775港元	131,500,000	5,260,000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任，以核證上述有關股本重組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影響之必要調整。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峯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燿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